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161518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8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1051307291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9月14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嘉義市政府公告處、嘉義市西區公所、竹村里辦公室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涂醒哲